



霍营街道霍营小区自来水管线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此文件内容与本律所审核意见一致
北京智深律师事务所 杨群毅 律师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2024.6.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霍营街道霍营小区自来水管线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霍营街道霍营小区自来水管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改造霍营小区 13 栋居民楼（72 个单元，866 户）及周边用房自来水管线。增加保温层，改造居民楼原有管道井 75 立方米。铺设新供水管线 6667 米，新建检查井 75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人民币）（小写）
¥：2134563.67 元，不含税金额为 198315.29 元，增值税额 176248.38 元，
税率为 9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3581.8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1597.15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5097.00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1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霍营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 话： 89747083

传 真：

传 真： 897450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01009200056000649

